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7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文

被告 崧喬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4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5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使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至5樓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0號）及同區政大二街53號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0號）二址電費，積欠114年8至10月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497元（參附表），原告多次派員及發函催收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54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電號114年8月至10月繳費憑證（本院卷第9-20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5497元，及自  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27頁）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  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張肇嘉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收費日期	計費期間	金額	備註	證據出處
01	114年08月22日	114年07月16日 至08月17日	20,377元	電號 00-00-0000 -000號	本院卷第9頁
02	114年09月22日	114年08月18日 至09月15日	17,398元		本院卷第11頁
03	114年10月27日	114年09月16日 至10月13日	14,201元		本院卷第13頁
04	114年08月22日	114年07月16日 至08月17日	204,314元	電號 00-00-0000 -000號	本院卷第15頁
05	114年09月22日	114年08月18日 至09月15日	124,573元		本院卷第17頁
06	114年10月27日	114年09月16日 至10月13日	74,634元		本院卷第19頁
總	計		455,497元		

